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梁柏賢醫生

梁醫生：

### 緊急查詢：有關執法人員可隨意取閱病人個人資料

局方於 2019 年 6 月 14 日的新聞稿指出公立醫院有既定機制處理執法人員索取病人資料的要求，包括作出正式紀錄。然而，有醫護人員聲稱執法人員可在不需要登入和密碼的情況下，即可以進入局方的『急症室資訊系統』（『系統』）內名為 Disaster Case List (Police) 的版面，取閱當中相信含有被醫護人員分類為『大型群眾活動』等傷者的病人個人資料，包括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身份證號碼、電話號碼、入院資料及病情等資料。

鑑於事件與局方的解說有出入，更涉及病人個人私隱，本人有以下疑問，希望局方就此事件回應本人以下問題：

- (一) 醫管局各醫院被列入 6 月 12 日起『立法會相關大型集會』類別的病人總人數為何；警方曾取閱多少人的個人資料；
- (二) 『系統』內載有 Disaster Case List (Police) 的版面的 (i) 目的、(ii) 版面投入運作的時間、(iii) 執法人員過去經此版面取閱被分類為『大型群眾活動』的病人資料的次數和人數；
- (三) 該版面是『系統』投入運作當初已有或後期被加入『系統』，『系統』是否有經第三方保安審查；
- (四) 該版面是由醫管局提出設計，或是政府執法部門提出要求下成立；
- (五) 執法機構人員取閱公立醫院病人個人資料需要經過甚麼程序，是否不需要登入和密



莫乃光  
CHARLES MOK

立法會議員 (資訊科技界)  
Legislative Councillor (IT)



碼即可進入版面取覽病人資料；

(六) 執法人員索取病人資料是否需要提交任何申請文件或法庭手令，醫管局所指的『正式紀錄』為何；

(七) 據了解大部分醫護人員並不知情『系統』內載有 Disaster Case List (Police) 的版面，局方內何等人員對該版面知情；

(八) 醫管局收集資料時有否向病人取得明確的同意，向病人清楚說明非臨床資料所需的個人資料可被執法機關取覽？病人對於個人資料被執法人員取覽是否知情，並有否作出同意。

由於市民高度關注到公立醫院求診的個人私隱向執法部門『中門大開』，嚴重影響市民對公營醫療系統的信心，本人要求局方盡快書面回應上述問題，從速進行調查並向公眾交代。

立法會資訊科技界  
莫乃光議員

2019年6月17日

副本抄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肇始教授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 張國鈞議員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沛然議員